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簡字第39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英君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

徐一鈞

被告 焦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350元，及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617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6月4日10時45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25.5公里處出口匝道時(苗栗縣頭屋鄉)，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睿嶸所有並駕駛，同向行駛於前方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負賠償之責。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保戶徐睿嶸156,900元修理費用(含板金28,800元、烤漆18,600元、零件費109,5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

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 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9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原告所承保，徐睿嶸所有並駕駛同向行駛於前方之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南山產物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文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文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聯式）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47頁），且經本院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3-7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保戶徐睿嶸之財產權，自應對徐睿嶸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

01 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2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
03 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
04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05 （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
06 照）。原告保戶徐睿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對
07 於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既已依約賠付系爭
08 車輛之修理費用，業如前述，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徐
09 睿嶸對被告之請求權。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額，敘述如
10 下：

11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156,900
17 元（含板金28,800元、烤漆18,600元、零件費109,500元）
18 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文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聯
19 式）、文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4
20 7頁），堪以採信。上開零件費，自應扣除折舊。查系爭車
21 輛於103年6月出廠（即西元2014年6月，未載日以15日計，
22 見本院卷第29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自系爭車輛出廠日
23 至本件事故發生日（109年6月4日），已有5年11月，系爭車
24 輛已超過耐用年數5年（其他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
25 年）（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再依「固
26 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27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8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故關
29 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十分之九之限制，故應以十
30 分之九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為10,950元【計算
31 式： $109,500 \times (1 - 9/10) = 10,950$ ，元以下四捨五入】，

另加計不必折舊之板金28,800元、烤漆18,6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必要修理費用為58,350元(計算式：零件10,950 + 板金28,800 + 烤漆18,600 = 58,350)；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35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立晨